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11月18日
文號	651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歸檔	府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094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水利局103年11月14日府水保字第1031052182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涉及水土保持之處理原則，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依旨揭函文辦理，倘涉及貴單位業務亦請依旨揭函文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水利局103年11月14日府水保字第1031052182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含附件）

##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11.18 翁嘉慧

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2.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崇仁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chungs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3105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於土地變更編定前，已完成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整體水土保持計畫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續個別開發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61號函辦理。
- 二、旨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完成整體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取代：
  - (一)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8年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申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 (二)申請範圍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下，且不影響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並經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安全無虞。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於土地變更編定前，已完成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整體水土保持計畫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續個別開發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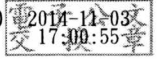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103年10月17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辦理。(本會103年10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23號函正本諒達)
- 二、旨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完成整體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取代：
  - (一)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8年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申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 (二)申請範圍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下，且不影響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並經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安全無虞。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新北市政府、臺  
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  
府

副本：本會法規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裝

訂

線

